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连锁”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光”）及其子公司瑞金国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金商管”）。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合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其中公司为赣州国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 亿元，为瑞金商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2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赣州国光和瑞金商管暂未提取借款）。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瑞金商管 2024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81.53%，且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96.39%。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债务人赣州国光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的保证担保，公司的保证期间为担保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债务人瑞金商管提供人民币 1.2 亿元的保证担保，公司的保证期间为担保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赣州国光预计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瑞金商管预计担保额度为 5.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767001017N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胡金根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整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6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小食杂，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皮革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零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赣州国光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230.76	88,952.97
负债总额	54,104.90	50,926.41
净资产	37,125.86	38,026.56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04,165.73	30,484.29
净利润	192.11	849.56

2、瑞金国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1MAE88GPY4W

成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王冬萍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住所：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金都大道 77 号（硕丰中心一楼办公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皮革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零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瑞金商管系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06.29	12,459.98
负债总额	2,206.41	12,010.49
净资产	499.88	449.49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12	-50.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人民币 10,000 万元。
- 2、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担保的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款项。
-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人民币 12,000 万元。
- 2、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担保的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 具体包括: 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67%。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